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 2024 年决算（草案）的 报 告

2025年9月29日在市中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区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区政府委托，现就乐山市市中区 2024 年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4 年区级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区人大的监督支持和全区人民共同努力下，全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7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1%；支出 30 亿元，较上年增长 5.39%。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3 亿元，支出 12.23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00 万元，支出 848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7亿元，为预算的100.06%，较上年增长2.41%；加上上级补助22.72亿元、上年结余4.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17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6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2万元，收入总量为39.3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亿元，完成预算的89.63%，较上年增长5.39%；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9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573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25亿元，支出总量为35.83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区级结转资金3.47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乐山市市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4391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418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8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4114万元，主要是安排上解支出增加404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9万元。区级结转资金增加277万元。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是：税收收入6.12亿元，为预算的101.93%，较上年下降14.83%，其中：增值税1.89亿元，为预算的111.19%；企业所得税7438万元，为预算的82.64%；个

人所得税 2116 万元，为预算的 105.8%。非税收入 5.05 亿元，为预算的 97.89%，较上年增加 35.67%。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0%；公共安全支出 0.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教育支出 5.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7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 3.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3%；城乡社区支出 2.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69%；交通运输支出 0.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9%。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3000 万元，当年使用 3000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主要用于全区应急处突、维稳防控等支出。

2024 年初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902 万元，年末安排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 万元，年末余额变更为 2849 万元。

2024 年区级结转资金 3.47 亿元，主要包括：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方面 0.01 亿元，卫生和社保方面 0.03 亿元，教育方面 0.75 亿元，住房保障方面 0.21 亿元，资源勘探和城乡社区方面 1.92 亿元，农林水方面 0.4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金融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方面 0.1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 0.03 亿元。

2024年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71万元，完成预算数63.12%，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各部门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8万元）；公务接待费37万元。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93亿元，为预算的98.84%；加上上级补助3.0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4亿元、上年结余3.54亿元，收入总量为16.49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23亿元，完成预算的74.38%；加上上解支出453万元，支出总量为12.28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区级结余资金4.21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与向乐山市市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均无变化。

（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00万元，为预算的100%；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等1332万元，收入总量为2532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48万元，完成预算的39.04%；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360万元，支出总量为1208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区级结余资金1324万元。

与向乐山市市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

的执行数相比，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无变化。

（四）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社保基金全部由省、市统筹安排。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全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1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65 亿元、再融资债券 0.52 亿元。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中：新增债券 4.65 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等领域。

2023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7.61 亿元，加上 2024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17 亿元、新增举借外债 89 万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0.57 亿元（剔除汇率影响），2024 年底全区债务余额 42.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49 亿元，专项债务 35.72 亿元）。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与向乐山市市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区债务余额无变化。

2024 年区级决算数据详见附件。

二、2024 年落实预算决议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 2024 年区级预算。2024 年，区级财政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

督条例》有关规定，积极贯彻乐山市市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审查意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财力保障。

（一）积极抓收入、拓财源，严支出

一是深挖财源潜力。面对经济下行态势，财税部门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加强财税收入分析，强化收入征管手段，努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全年组织非税收入 5.05 亿元。二是全力抓好向上争取资金。主动做好政策导向分析，跟踪资金争取进度，强化激励约束，加强向上沟通汇报，成功争取到位上级补助资金 28.66 亿元，不断夯实我区高质量发展硬支撑。三是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积极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严控“三公”经费规模；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全年收回闲置沉淀、低效无效和预算结余资金 0.2 亿元，调整用于其他急需领域。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能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落实落细中央、省、市关于缓解中小企业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减轻经济下行对企业造成的冲击，鼓励本地小微企业和新型工业在市中区扎根发展。全年新增退减缓税（费）5.83 亿元，惠及纳税人 4.95 万户次。二是乡村振兴纵深推进。统筹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资金 1.41 亿元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58 个。

（三）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切实提高人民幸福感

一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区民生支出 22.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二是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等资助政策，发放教育资助救助资金 5674 万元，惠及学生 20 万余人次；投入资金 6042 万元，用于新建通江小学青江校区、太白路小学新建综合楼及运动场，持续推进教育设施建设。三是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不断强化民生福祉。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7788 万元。投入资金 2366 万元，用于白马、水口、平兴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就业帮扶政策，发放失业金 2771 万元。

（四）推动财政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对市中区 18 个新增项目进行财政重点事前评估，9 个新增项目进行事后评价，共涉及资金 1.24 亿元。二是规范政府投资管理。强化工程造价编制，严控项目结算环节，2024 年审减不合理资金 15698 万元，审减率 7.76%。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大力推行电子化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节约采购资金 2926 万元，节约率 17.45%。三是积极推动市区体制改革，坚持“权利与责任一致，财权与事权匹配”的总体原则，积极配合市级完成城市管理、环卫保洁等领域体制改革，厘清市区支出责任，保障下划事权顺利承接。

（五）深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债务金融风险

一是强化融资工作。积极支持中小银行和小微企业融资，申报财政补贴资金共 686 万元。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对接和项目推送机制，将财政资金存放与金融机构贷款支持挂钩，协助区内企业实现融资 23.6 亿元。二是支持普惠小微贷款。2024 年末我区存款余额 71874.19 亿元，增速 15.3%，贷款余额 1357.27 亿元，增速 12.11%。支持 3351 家中小微企业落实贷款 510 亿元。三是严格控制风险。严格在上级政府核定的限额内举债，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近 1.8 亿元；严禁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和变相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完毕。统筹源头风险管控和存量风险化解，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5% 以内。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2024 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对此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审计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包括：税收收入增长乏力；财政支出结构仍需优化，部分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财政收支平衡面临较大挑战，“三保”支出压力较大；部分专项债券闲置金额过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还需进一步优化。结合区人大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下一步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

大力培育财源税源，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确保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5.07 亿元，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力争实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不断扩宽财力来源。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支出精准度，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将财政支出重点保障工业发展、城市建设、民生实事资金。

（二）严格“三保”支出，兜牢“三保”底线

实施“三保”支出全流程管理，严格按照“三保”支出范围和标准编制足额“三保”预算，精准测算，逐项保障，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上的优先顺序，严守“三保”指标管理关口，确保“三保”资金专款专用。强化“三保”支出日常执行管控，压紧压实“三保”主体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的底线。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运行质量

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持续推动“三管三必须”政策规定落实见效。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实施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制，财政重点项目事后评价制。严格落实绩效管理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低绩效或无绩效的项目坚决扣减或取消来年预算，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严把新增债务“审核关”，根据区级新增债务空间依法适度举债，严格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扎实优化债务结构，按时完成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做好债券项目运营和收入核算，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债券项目收益率。严守库款安全底线，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五）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支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意见，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附件：乐山市市中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表

